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彦林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偵字第5884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黄彦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彥林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6 影響,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17 平常薄弱,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,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18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,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19 公升0.33毫克,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,猶騎乘機車行 20 駛於市區道路上,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 21 產安全, 甚為不該, 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 22 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,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4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9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書記官 張 槿 慧 02 10 中 菙 民 113 年 12 國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。 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5 16 附件: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8840號 19 黄彦林 男 4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4 犯罪事實 25 一、黄彦林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8時許至同(2)日19時30分許 26 止,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之住所地內飲用 27 酒類後,明知其體內酒精未經完全代謝完畢而仍處不能安全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,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之犯意,於113年11月3日9時許,從上開住所地,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欲前往位於新北市土 31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城區廣明街63巷之瑞億市場,嗣於113年11月3日9時7分,行 經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85巷與廣明街口時,為警攔查,經警 於同日9時13分許,對黃彥林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 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33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彥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牌照號碼:793-CYG)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,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6 二、核被告黃彥林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18 以上罪嫌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0 此 致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年 113 11 8 中 華 民 月 國 日 22 林佳勳 察 23 檢 官
-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家 華
- 27 附錄法條: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6 下罰金。